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少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1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少綸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少綸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張少綸因犯如附表所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均得易科罰金，亦得易服社會勞動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2279號簡易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暨斟酌其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手段及所侵害之法益，暨各罪犯罪時間之間隔等情，判斷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並考量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，及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各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查，本件因得裁量之刑度有限（即有期

徒刑6月至11月間），且受刑人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發佈通緝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顯已逃匿而行蹤不明，自無再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張意聰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